

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 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因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用于支付工资款项及对外采购支付。此次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综合授信其他事项以联龙博通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2.08%，按年费率计。经联龙博通与中关村担保协商，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其中，联龙博通拟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联龙博通将应收账款出质给中关村担保，在最高额内对中关村担保向联龙博通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同时，金证股份拟向中关村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金证股份、联龙博通拟委托赵剑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综合授信及提供反担保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完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中关村担保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项下的具体业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置换他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